

#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院務會議規則

- 81.07.18 院務會議通過
- 81.09.01 行政會議(1793次)核備
- 83.05.06 院務會議修正第九條
- 83.08.09 行政會議(1881次)同意備查
- 85.11.22 院務會議修正第一條至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
- 86.01.11 8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同意備查
- 95.04.19 院務會議修正第二條
- 95.06.10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95.11.22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 96.11.21 院務會議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十六條
- 97.01.19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97.02.13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 107.11.14 院務會議修正第十三條
- 108.01.05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108.01.09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本院當然代表、教師代表、研究人員及助教代表、職員代表、工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其名額如下：

一、本院院長、副院長、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為出席院務會議當然代表。

二、教師代表人數為本院系所數的兩倍，各系所經由系所務會議選出代表一名，其餘名額經由全院教師互選產生。教師代表全院互選代表之互選，每票連記應選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人，唯每一單位（系所一體）當選人數不得超過兩人。

三、研究人員及助教代表由研究人員及助教互選一人。

四、職員代表由職員互選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各一人，唯每一單位（系所一體）當選人數不得超過一人。

五、工友代表由技工工友互選一人。

六、學生代表：本校研究生協會推舉本院研究所學生代表一名、本院學生會會長。

第三條 教師代表全院互選代表之互選，由本院各系所派代表一名組成工作小組辦理之。

第四條 教師代表之選舉與被選舉資格依學校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 院務會議代表由互選及推舉產生者其任期為一年，連選得

連任。

第六條 院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一、全院性之教學研究事項。
- 二、本院教務及訓育有關事項。
- 三、本院各項組織章程、規章、辦法等事項。
- 四、以工學院名義向教務會議、校務會議提出之議案。
- 五、院務會議代表連署或系所務會議通過之提案。
- 六、本院未來發展之規劃事項。
- 七、院長提議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第七條 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報校長同意之職務代理人代理主席或由院長就應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未經指定代理主席時，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為代理主席。

第八條 本院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舉行一次，由院長召集之，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認有必要時，亦得以書面聲請院長召集之。

第九條 院務會議由互選產生之代表應親自出席，其餘代表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

第十條 院務會議非有應出席人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過半數同意不得為決議。

第十一條 本院院務會議為明瞭本院院務之實際情況，得請各單位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

第十二條 院務會議之提案，除院長交議及各系所提議者外，應有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三條 院務會議開會時除第二條規定之人員應出席外，得邀請院內各學位學程及研究中心主任、各委員會及小組召集人、院務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四條 院務會議記錄應分發出、列席人員，會議要點分發院內各教師。

第十五條 院務會議之議事規則參考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